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科研、教学和文化合作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合作协议》，受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基委）2020 年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以上两所大学学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及学生遴选工作。

## 一、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 1. 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

- (1)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0 人，留学期限 3-10 个月
-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 人，留学期限 36-48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 人，留学期限 24-36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 2. 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 (1)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10 个月
-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6-48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 二、 选派专业

物理、化学、数学、地质、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

### 三、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互换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申请赴圣彼得堡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未通过圣彼得堡大学语言考试，需读一年语言预科的，预科期间的学费自理。

### 四、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2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 （1）联合培养博士生：
    - A. 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 B.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攻读博士学位:

- A. 我校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 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 B. 我校正式工作人员, 应具有硕士学位, 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同时获得用人单位的派出许可。

(3) 攻读硕士学位: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在校成绩不低于 85 分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四分制) 且主干课程及外语成绩优秀。年龄不超过 35 岁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外语成绩: 申请时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合格条件

## 五、 申请流程

1. 即日起至 1 月 10 日, 申请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派出渠道选择“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或“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2. 1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 申请人将《西南交大学生出境交流申请表》、CSC 申请表 (最后一页需学生本人签名)、单位推荐意见表 (打印 CSC 报名表时自动生成, 需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国内导师推荐函、校内专家评审意见

表（经联合培养博士生）一并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 423 办公室。

3. 国际处对学生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在国际处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统一于 1 月 15 日报送留基委；
4. 留基委组织专家评审，向外方学校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外方学校通知为准。

## 六、 咨询方式

QQ 交流群 QQ 群：691149253，请以学院-实名的方式申请加，  
66367892，lydia@swjtu.edu.cn，廖老师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 年 1 月 3 日